

# 邳州市 2023 年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82-XZEZ-C2024-0013

项目名称:邳州市 2023 年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邳州市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9月 2日

合同签订地点:江苏省邳州市

采购人：邳州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邳州市2023年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的相关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邳州市2023年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

2、项目地点：邳州市境内

## 二、工作内容

（一）目标任务 本项目为邳州市2023年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项目，建立监测地块清单，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印发《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苏农建〔2023〕1号）规范开展监测工作。加强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及时编制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报告。做好风险预警，对于有污染风险的地块，应及时将监测结果反馈给地块所有权人（经营人）及其主管部门，为其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参考。

（二）实施范围 全市相关镇（街道）

### （三）项目内容

1、用于或曾用于规模化养殖的农用地。对2021年监测的423家规模养殖场农用地监测存在风险的8家规模养殖场农用地开展二轮监测，依次在粪肥堆放区、畜禽活动区、废水排放口等重点区域非硬化位置布设点位监测土壤。对种植农产品为主的地块还需协同监测农产品。

2、固废处置地块监测。在固废处置活动剧烈区域布设点位监测土壤，如已种植农产品地块则协同监测农产品。

3、历史工矿地块监测。对2013年以来历史工矿地块开展监测，调查工矿企业关闭或搬迁后该地块是否发生过较大规模的土壤处理，依次在在矿活动剧烈的生产车间、危废储存、污染处置等重点区域布点监测土壤，如已种植农产品地块则协同监测农产品。

4、农产品超标地块监测。对例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超标、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超标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经国家、省相关检查发现或媒体曝光并经核实，存在有关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到位等问题地块进行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

5、地标农产品生产重点区域监测。对我市地标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近几年高风险农业投入品对地标农产品存在污染风险的区域，在污染风险较大区域布设点位协同监测土壤和农产品，对使用与未使用高风险投入品田块进行对比监测，客观评价监测区域的土壤环境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在宿羊山、赵墩等镇布设60个监测点，分别采集使用和未使用高风险农业投入品土壤样品各1份，采集使用和未使用高风险农业投入品大蒜植株和大蒜头各1份，共计采集土壤样品120个，大蒜植株120个，大蒜头120个。

6、重要水体周边农用地监测。通过遥感影像和无人机航拍图，确定重要水体监测范围，在新河、八路、运河、议堂、赵墩等镇布设监测点位20个，在水体灌溉入口处和沿灌溉水的灌溉方向在临近田块布设2个监测点位，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共采集土壤样品40个，农产品样品40个。

###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不同类型地块的污染来源与特征，将土壤和农产品监测指标分为必测因子和特征污染物。加强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和分析测试的全流程质量控制工作，检测结果必须由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送检样品数量充足，检测样品原样应留存一定期限，

满足数据溯源及复测要求，确保样品采集过程规范、测试方法科学、分析结果准确。

### 各类型重点地块监测指标

必测因子	监测要素	监测因子
必测因子	土壤	土壤 PH,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 8 种元素的全量
	农产品	砷、镉、铬、汞、铅 5 种元素的全量, 水稻砷全量超标的加测无机砷。
特征污染物	土壤	涉及固废处置地块, 特征污染物加测六价铬和氰化物。
		涉及历史工矿地块, 特征污染物加测六价铬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涉及地标农产品重点生产区域, 特征污染物加测有机农药类。
	农产品	根据农产品种类,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所列项目对应选取。

### 各类型重点地块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重点监测地块	监测要素	采集数量	监测因子
用于或曾用于规模化养殖的农用地	土壤	8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 土壤加测 PH。
	农产品	8	

固废处置地块	土壤	3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土壤加测 PH、六价铬、氰化物。
	农产品	3	
历史工矿地块监 测	土壤	59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土壤加测 PH、六价铬和半挥发性有机物。
	农产品	59	
农产品超标地块	土壤	10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土壤加测 PH。
	农产品	10	
地标农产品生产 重点区域	土壤	120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土壤加测 PH、有机农药类。
	农产品	240	
重要水体周边农 用地	土壤	40	砷、镉、铬、铜、汞、镍、铅、锌；土壤加测 PH。
	农产品	40	
合计		600	

#### 四、质量要求

监测结束后及时编制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报告，进行专家技术评审。报告应全面真实反映监测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状况，明确评价结论。强化信息共享，及时将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通报相关部门和个人，为其加强土壤防治工作提供参考。

#### 五、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有效成果资料、报告。

####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总价款为陆拾捌万元整（¥680000），合同金额中应包含但并不仅限于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薪酬、福利、社保、保险，工人劳务费、劳保，报告编制费，会务费，交通费，通

讯费，食宿费，设备、仪器、设施，伴随服务，管理，利润，税金，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各种税费等，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务费用。

项目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及专家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后，乙方提供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全额正式发票，甲方报邳州市财政局申请支付，若邳州市财政局延期拨付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展及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检查，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采纳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 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监测服务，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除因法定事由，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3.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工作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5. 乙方应当独立完成本合同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迟延提交成果资料的（甲方延期要求的除外），需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损失、误工费、律师费等费用）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报告通过专家的评审，否则，提供通过专家评审的报告的提交时间视为乙方提供报告的时间。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或者所提交的成果资料水平低劣，无参考价值的，甲方将不予支付服务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超过 10 日内不进行调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有违反保密义务损害甲方利益或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费不再支付。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邳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日